

证券代码：300862 证券简称：蓝盾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2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拟认定为 2021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对《2021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拟认定名单》进行了公示，经专家评审，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拟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目前公示期已结束。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是由工信部组织认定的，旨在促进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鼓励工业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认定从研发创新投入、人才激励、创新合作、创新队伍建设、创新条件建设、技术积累储备、技术创新产出、技术创新效益等方面，对企业进行全面系统评价，选出工业主要产业中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的企业。

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的基石，公司采用原始创新、集成创新等多种创新路径，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和创新能力。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军工企业、国家创新型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知识

产权示范企业，建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安徽省交通安全与智能交通技术省级实验室、安徽省环境光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气象探测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安徽省工业设计中心等多个研发平台。

公司拟被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是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肯定,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技术研发体系,增强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公司将以此为契机,继续强化科研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认知度。上述事项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蓝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